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周庄镇延琳天姿日化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1TBA58F
法定代表人	郑延琳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208号
违法事实	当事人所经营的琴叶洗发露、紫郁润发乳、紫郁美发液、紫郁洗头屑4种商品涉嫌未明码标价。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2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6/09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